

穀保家商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93 學年處室會議通過
100 學年處室會議通過
107 學年處室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1年12月25日臺中(三)字第1010232784B號令頒「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
- 三、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貳、目的：

為培養學生正當興趣，學習課外專長技能，啟發潛能，培育領導才能，提高生活品質，獲得身心均衡發展。

參、實施方式：

一、活動時間：

1. 依團體活動行事曆排定之週二社團活動時間。
2. 各社團得運用課餘或假日時間實施活動，並須於活動前一週向學校提出活動申請。

二、社團項目：

1. 依性質分為：學術性、技藝性、康樂性、體育性、服務性等五大類社團。
2. 每學年所預定開設之社團，於選社前公布於校網，供學生上網選社。

三、選社方式：

1. 每學年進行一次選社，學生務必於開放選社期限內上網選社，統一由電腦分發，逾期未選社者，由訓育組代為分配社團，經公告社團名單後，須待學年結束後依規定重新選擇社團。
2. 每社人數由訓育組依社團屬性、場地而定，特殊性質社團另案處理。人數未達 40 人之社團，由逾期未選社同學遞補。

四、社團組織：

1. 每社團設一名指導教師，由學務處聘請學校教職員中具專長者或校外人士具特殊才藝者，負責授課、社團管理並督導社費運用，每學期初須繳交社團活動計畫表，期末須配合繳交年度社團總檢資料。
2. 各社須設社長、副社長、總務、美工等幹部各一名，負責協助社團自治與社團總檢事宜。
3. 社團可酌收課程相關所需之材料與工具之費用，每學期公告相關明細，並呈現於社團總檢之財務管理項目。

五、上課規定：

1. 學生上課須依社團老師規定攜帶相關用具或材料，至學務處公告之指定地點上課，若有特殊情況欲更動上課地點，請指導老師至訓育組申請。
2. 社團出席紀錄均列入學生個人缺曠紀錄，無故不到者以曠課論，情況嚴重者依校規懲處。社團時間須請公假者，請至訓育組填寫社團公差單，並於前一天完成請假手續，當天恕不受理。
3. 社團授課進度請依社團活動計畫表進行，平時上課狀況列入社團總檢評分項目。

六、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室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